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宜苹
電話：03-8230243
電子信箱：s26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2265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議程。發言單。(376550000A_1090226594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26594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訂定本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，並使民眾對於自治條例草案，具有更為全面及暢通的溝通管道，訂於109年11月25日、27日辦理4場說明會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1月9日府農漁字第109021940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全面暢通的溝通管道、直接蒐集民眾對草案內容之建議，說明會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- (一)109年11月25日(上午)：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館1樓大禮堂。
 - (二)109年11月25日(下午)：壽豐文康中心。
 - (三)109年11月27日(上午)：光復國中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。
 - (四)109年11月27日(下午)：玉里鎮公所中正堂。
- 三、欲參加之民眾可就近選擇鄰近場地參加，或逕向本府提供



草案建議。

四、隨函檢附說明會議程及發言單，有相關建議者可預先填寫
發言單並於說明會提供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第19屆議員、保證責任花蓮縣畜牧生產
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、花蓮縣養豬協會、花蓮縣花東養雞協
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

線

